

女性犯罪人 被害化调查研究

NVXINGFANZUIRENBEIHAIHUADIAOCHAYANJIU

包雯 张亚军 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女性犯罪人 被害化调查研究

NVXINGFANZUIRENBEIHAIHUADIAOCHAYANJIU

包雯 张亚军 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性犯罪人被害化调查研究 / 包雯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102 - 1494 - 3

I. ①女… II. ①包… III. ①女性 - 犯罪 - 调查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8908 号

女性犯罪人被害化调查研究

包 雯 张亚军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88960622

发行电话: (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75 印张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一版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494 - 3

定 价: 2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燕赵大地，人杰地灵。河北经贸大学就坐落在太行山脚下风景秀丽的滹沱河畔。它以经济、管理和法学学科为支柱，是省属综合性重点大学之一。生生不息的滹沱河水，孕育着一代代经贸学人，也孕育着法学院的法律学人和学子们。

正是这种无息的孕育，使法学院的学人们在这块田园里春夏秋冬不辞辛劳、辛勤耕作和无私奉献，也正是这种耕作与奉献，使得法学学科这棵幼苗得以快速成长，从 1993 年其前身经济法系成立到今天初具规模的法学院，经过 12 年的努力，已拥有民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刑法和法理学五个硕士点和法律硕士一个在职硕士点。年轻的法学院充满朝气与活力，集聚和培养了一群风华正茂、立志为学的年轻学者，他们分别毕业于不同的学校，汇集了全国各大重点院校的不同学术风格，吮吸着京畿大地丰厚的历史文化滋养。他们以无私无畏的精神白手起家，充分发挥着自身的后发优势，他们还利用环绕北京、贴近祖国心脏的地缘优势，关注和感受着法学前沿问题和法治社会的重大事件。他们与这个伟大的时代同呼吸、共命运。尽管他们所在的还算不上名门名校，但他们正在凭借自身的力量与智慧，努力争得一席之地。

法学院的发展关键在于学科建设，学科建设的基础关键在于学术成果的支撑，而学术成果的取得在于法律学人不断地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在于对学术价值的正确判断和刻苦追求。正是在这种理念下，法学院的学人们刻苦追求，努力奋斗，不断进取，在教学和科研上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了展示和反映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的科研实力和最新研究成果，发现和支持新人新作，鼓励和培养科研精神，加强学科建设，就要开拓一个固定的园地或搭建一个平台，给法学院学人们提供一个展示和创新的机会，这就是出版本论丛的目的所在。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与中国检察出版社共同组织出版这套《经贸法学论丛》。之所以命名为《经贸法学论丛》主要从两个方面考虑：其一，“经贸”是河北经贸大学之意，因为河北经贸大学是这套丛书的发起者；其二，“经贸”是经济贸易的简称，从选题范围来说，这套丛书主要包括民商法、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同时也兼顾其他法律部门，不受部门法划分的局限。今后，我们计划每年陆续安排若干种课题的读物出版，使这套论丛更加完善和丰满。

在这套《经贸法学论丛》出版之际，我们衷心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领导与编辑朋友们的信任与支持，是他们给我们创造了这个平台，提供了机会。我们也殷切期望这套丛书能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关注，同时，真诚欢迎来自各方面的批评与指教，所有这些都将作为激励和鞭策我们继续前行的力量。

柴振国

2009年8月

序 言

近些年来，国内外法学界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保护的研究逐渐升温，但对其中的女性犯罪人这类特殊的群体却缺乏针对性的细化分析。对于女性犯罪人来说，学者的目光更多的还是聚集在女性犯罪的特点、社会成因等方面，忽略了女性犯罪人处于刑事被追诉地位时应如何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实现，忽略了如何采取特殊司法救济措施的理论论证和制度探索，以致关于女性犯罪人的研究不能充分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所以女性犯罪人被害化已经成为一项未经深入探讨的新课题。包雯教授和她的同事们知难而上，以这个课题申报河北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并获得成功，真是可喜可贺！看到他们的成果更是让人欣喜！

将女性犯罪人被害化的调查研究作为讨论的重点，选取女性犯罪人这一特定的弱势群体为研究对象，结合女性犯罪人独有的人格特点和犯罪特征，试图以女性犯罪人在社会生活中及刑事司法实践中所遭受的不平等待遇为切入点，针对女性犯罪人在犯罪不同阶段的被害化表现，相应地提出在刑事诉讼中及我国社会背景下应建立何种更完善的制度以更好地解决女性犯罪人这一弱势群体的人权，保障女性犯罪人权利的平等，进而促进实现司法文明、公正司法和平等司法，我期待着这个目标在不远的将来能够实现。

此书在研究了女性犯罪人被害化的概念之后，指出了女性犯罪人被害化的特点，分析了女性犯罪人被害化的过程，并指出了我们应当在这个过程中如何去完善法律制度，如何在司法适用上努力减少被害化的影响及全社会在女性犯罪人犯罪后应该如何去



帮助其重返社会大家庭。此研究贴近实际，为立法者提供建议，为司法者提供案例与指导，是一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力作。

包雯教授作为我的学生，在教学科研方面有自己的独到之处，在科研方面总是面对社会现实，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践问题，学以致用，取得丰硕成果。我深感欣慰。

是为序。

何秉松

于北京静斋

2015年6月1日

目 录

总 序	柴振国 1
序 言	何秉松 1
引 言	1
一、本课题的研究现状及选题意义	1
二、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3
三、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6
四、本课题的预期价值	6
第一章 女性犯罪人被害化的内涵	7
第一节 犯罪人被害化概念	7
一、犯罪人被害化问题提出	7
二、犯罪人被害化的内容	8
第二节 女性犯罪人的特征	12
一、女性犯罪人的主体特征	12
二、女性犯罪人的生理特征	14
三、女性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16
四、女性犯罪人的行为特征	20
五、女性犯罪的犯罪类型特征	22
第二章 女性犯罪人被害化的表现形式	37
第一节 事前女性犯罪人被害化	37
一、事前犯罪人被害化之争及因素分析	37



二、事前女性犯罪人被害化的具体因素探析	46
第二节 事中女性犯罪人被害化	54
一、女性权利之缺损——《刑事诉讼法》的 社会性别分析	54
二、侦查阶段的女性犯罪人被害化	57
三、起诉阶段的女性犯罪人被害化	62
四、审判阶段的女性犯罪人被害化	63
第三节 事后女性犯罪人被害化	66
一、设施内处遇中的女性犯罪人被害化	67
二、社会内处遇中的女性犯罪人被害化	77
第三章 女性犯罪人被害化防治的立法建议	81
第一节 建设法治国家是保护女性犯罪人的基本前提 ..	81
一、法治国家对女性犯罪人事前保护的重要性	81
二、建设法治国家才能对女性犯罪人事中有效 保护	83
三、建设法治国家是对女性犯罪人事后保护的 基本前提	84
第二节 反家庭暴力是防治女性犯罪人被害化的重 要环节	85
一、家庭暴力产生和存在的原因	85
二、家庭暴力的概念	90
三、域外反家庭暴力的法律实践	93
四、我国反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及评价	96
第三节 加强婚姻法对女性权利的保护	103
一、从财产权上加强女性权利的保护	104
二、我国婚姻法对女性人身权保护的不足之处	110
三、修改婚姻法的建议	112

第四章 女性犯罪人被害化防治的司法建设	123
第一节 侦查程序中对女性犯罪嫌疑人被害化的预防 ..	126
一、证据收集中对女性犯罪人的权利保护	126
二、强制措施中对女性犯罪嫌疑人的特殊保护	132
三、冻结、扣押程序中对女性犯罪嫌疑人的 财产保护	136
第二节 起诉程序中对女性犯罪嫌疑人被害化的预防 ..	138
一、对女性犯罪人放宽不起诉条件	140
二、对女性犯罪人刑事和解的运用	144
第三节 审判程序中对女性犯罪嫌疑人被害化的预防 ..	151
一、尊重女性被告人的着装权	151
二、保障女性被告人充分行使辩护权	154
三、有效组织法庭审理	157
四、区别对待受虐妇女犯罪案件	158
第四节 刑罚执行中对女性犯罪人被害化的预防	162
一、充分运用行刑制度, 促进“以暴制暴” 女性回归社会	162
二、关注女性犯罪人, 适当加大减刑幅度	163
三、提高女性犯罪人社区矫正比例, 降低再犯率 ..	165
第五章 女性犯罪人被害化防治的社会环境建设	167
第一节 完善女性权利保障机制	167
一、女性权利概述	167
二、女性被害化的根本原因	171
三、完善中国女性权利的保护机制	174
第二节 加大对女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力度	176
一、扩大女性受教育范围、普及法律知识	176
二、全社会关注女性生活状况	183



第三节 建立家庭、集体、社会对女性的保护网络	195
一、保护女性从家庭做起	195
二、对女性犯罪人的教育与挽救	199
三、对女性犯罪人的社会宽宥	204
第四节 加大律师对女犯的法律帮助	206
一、加大律师对女犯提供法律帮助的重要性	206
二、律师对女犯提供全面的法律帮助	210
附录一 河北省女子监狱受虐妇女犯罪调查问卷	212
附录二 河北省女子监狱关于家庭暴力引发犯罪问题的 调查结果分析	215
附录三 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调研报告	217
一、家庭暴力下受暴女性犯罪案件的特点	217
二、我国家庭暴力案件的发展趋势	220
三、家庭暴力下受暴女性犯罪量刑与执行途径 建议	221
四、结语	227
主要参考文献	229
后 记	236

引言

一、本课题的研究现状及选题意义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加强人权的司法保障。给予刑事被告人的基本人权是现代刑法的基本理念，是人道主义的基本要求。我们对于刑事案件的关注点和思考点往往在犯罪造成的危害上，所以就会造成将注意力集中在犯罪人的惩罚上。在刑事政策方面，也往往是关注如何集中打击犯罪人，而很少有人去想犯罪人如何成为了犯罪人。而这些原因恰恰是一个问题的另一个方面，这个方面却和犯罪人的人权有着密切的联系。这就是我们要深入研究的课题——犯罪人被害化的问题。犯罪人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被害人，有时可能也很无辜，有时可能也很无奈，有时可能也是迫不得已，其中的原因纷乱复杂，而这些原因恰恰为我们制定法律另辟蹊径。我们以研究女性犯罪人为例子，解剖麻雀，说明犯罪人同样也是被害人这个道理，旨在促进以后制定法律的时候对犯罪人赖以生存的环境进行研究，因地制宜地制定出对犯罪人更为人道的公平的法律。

没有人反对一个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是一个犯罪化的过程，但是说一个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也是一个犯罪人的被害化的过程，有很多人也许会难以理解。犯罪化过程是指犯罪人受到各种内外因素的影响形成了犯罪意识，而实施犯罪的过程，即犯罪人的犯罪化；被害人的被害化过程是指被害人在受到各种犯罪行为侵犯后其合法权益受损的过程。那如何理解犯罪人的被害化过程呢？其实犯罪人走上犯罪道路从来都不是偶然的，即使是偶



然事件，偶然里也包含着必然的因素，不少犯罪人在成为犯罪人之前已经是被害的对象了。笔者可以举出一个典型的例子，河北省女子监狱里暴力犯罪的女犯人，犯罪原因中 60% 多都是家庭的暴力，女犯在求助无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采取以暴制暴的犯罪方式成为了犯罪人，可见犯罪人原本就是被害人。也由此可见犯罪人被害化的时间跨度很长，从犯罪行为实施之前的很长阶段开始，一直到犯罪人从监狱服刑完毕，所以对犯罪人产生毕生的影响。所以一旦被犯罪的“恶魔”缠身，可以说一生难以解脱。犯罪人被害化是一个于犯罪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经存在，延续到犯罪人刑罚执行完毕回归社会以后，包括事前、事中、事后被害化的一个动态过程。^① 它不是一个点，是多个运动的点。所以我们可以把它分为四个阶段：犯罪行为实施前阶段及犯罪行为实施后的审判阶段、执行阶段、执行后阶段。

而且每个阶段都有各自的形成原因，比如犯罪行为实施前，对于犯罪人来说，他的被害有可能是社会的原因，也有可能是自己的原因，还有可能是家庭的原因等，我们研究这个问题就是要从研究形成的原因入手，分析为什么犯罪人会成为被害的对象，我们能不能拿出措施来，针对这些原因来预防或者改善他们的处境，目的是制定合理的法律制度，减少社会的矛盾冲突，平衡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使我们的社会更加稳定与和谐。我们从研究这个问题中也认识到，犯罪人群体是一个特殊的群体，而且是一个不小的群体。我们不能总是拿着过去的眼光来看待他们，一味地将其作为打击和惩罚的对象，我们必须认识到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受害的对象，也经常受到不公正的评价与待遇。而这种不公正就会不自觉地影响着这个群体，就会积蓄着不安定的力量，影响着社会的安定团结。我们必须从立法、司法、社会环境治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

① 参见李卫红：《刑事政策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75 页。

二、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一）犯罪人被害化的概念

犯罪人的被害化是指一个于犯罪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经存在，延续到犯罪人刑罚执行完毕回归社会以后，包括事前、事中、事后被害化的一个动态过程。这一过程是一个包括犯罪人在犯罪行为实施之前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犯罪行为实施后受到立法、司法的不公正对待，在定罪量刑后受到不公正处遇和回归社会后受到不公正社会待遇的动态被害化过程。

事前犯罪人被害化的表现形式往往与社会因素、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文化因素、地理因素、被害人个人因素有关，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犯罪人在事前可能已经是受害者了。

事中犯罪人被害化的表现可以从立法、司法、审判三个主要环节来分析，就以刑事立法来说，我们国家刑法的缺陷对犯罪人来说肯定是不公平的，这些不公平一定侵害犯罪人的利益，犯罪人就是受害者。比如有些刑罚偏重、死刑过多等。对于犯罪人来说就是受害者。司法过程对犯罪人的侵害更是屡见不鲜，比如侦查过程中刑讯逼供，对犯罪人来说绝对是灾难。审判过程也是一样，法官的偏见，外界对法官的干扰等都对犯罪人造成损害。

事后犯罪人被害化的表现分为在监狱内外两个阶段，在监狱内犯罪人除了受狱警非人道化管理之害外，还可能受到犯罪人之间的伤害。在监狱外可能受到被害人的报复、家庭的遗弃、社会的不接纳等方面的伤害。

（二）女性犯罪人被害化的表现

1. 事前女性犯罪人被害化的表现。封建的历史传统文化使中国女性形成了忍耐、缺乏主见的历史形象。随着社会的不断变迁与发展，女性在思想观念、劳动就业等方面的地位与男性日益平等，女性所担当的社会角色迅速分化，对社会活动的参与程度也



较以往加强。当前日趋激烈的社会竞争需要女性迅速进行角色的调适。同时,现代家庭中普遍存在的针对女性暴力事件也对女性的心理产生不利的影响。

2. 事中女性犯罪人被害化的表现。在侦查阶段,女性犯罪嫌疑人由于身体较弱,在审讯时容易意志崩溃,更可能促成冤假错案的发生。在起诉阶段,由于多数女性负有很重的家庭负担,且有子女老人需要照顾,一旦被追诉并判刑,会导致家庭破裂。在审判阶段,法庭往往忽视考虑女性被告人的犯罪心理特点和行为习惯。在调查女性犯罪原因和情节时应特别注重对女性被告人隐私权的保护。

3. 事后女性犯罪人被害化的表现。由于我国传统监狱中对于女性受刑人的各项待遇一直处于轻视的状态,加之社会严重偏见使人们对女犯的宽容度很低,女犯的人格更容易受到侮辱和践踏。在司法权利救济方面,由于女犯特有的生理和心理状态,加之女犯远离家庭、远离社会、信息闭塞,女性犯罪人想要获得救济就有难度。

(三) 女性犯罪人被害化防治的立法建议

1. 建构反家庭暴力的法律环境。迄今已有美国、加拿大等44个国家和地区对家庭暴力犯罪有了明确的处罚条例,125个国家将多种家庭暴力形式定为刑事罪行。我国是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宣言》的缔约国,通过专门立法制裁施暴者、保护受害者有法可依,我国在2014年底公布了《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反家庭暴力法(草案)》,我们期待该法律能切实保护家庭中的女性。

2. 国家通过法律手段保障妇女的婚姻家庭权利。建议修改我国的《婚姻法》,加大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权、保障女性的财产权和财产继承权等力度。

3. 我们着重提出这两部法律的建议, 其他法律建议则分散在其他章节叙述。

(四) 女性犯罪人被害化防治的司法建设

1. 加大侦查程序中对女性犯罪人的保护。由于女性犯罪嫌疑人的情绪易受周围环境影响, 比如可考虑对讯问场所进行特殊布置, 唤起其对犯罪行为的悔恨; 对其讯问时积极有效地对女犯罪嫌疑人进行思想开导, 劝其放下心理负担和思想包袱。羁押环境方面, 针对女性犯罪人的特点侧重感化式监管。

2. 起诉程序对女性犯罪人的保护。针对女性犯罪人的易被感化、感情脆弱的特点, 在考虑案件情节、犯罪人悔改表现等前提下, 考虑对一些女性犯罪人采取起诉便宜主义, 恰当选择是否起诉, 可不诉的尽量不诉。

3. 在审判程序上注重女性犯罪人的权利保护。注重女性犯罪嫌疑人的着装权利、律师辩护权利, 对受暴力侵害的嫌疑人争取从宽处理。

4. 对女性犯罪人在减刑、假释、缓刑适用上充分考虑女性犯罪人的被害化事实, 尽可能地适用。

(五) 女性犯罪人被害化防治的社会环境建设

1. 全面提高女性的文化素质, 加强女性世界观、人生观教育, 提高自尊、自爱意识。特别要对农村地区女性强化道德和思想教育, 明辨是非, 自觉抵制腐朽思想的滋生蔓延, 学会理智地面对社会和家庭。

2. 加强社会管理防范机制, 建立健全家庭和社会共同的完整保护网络, 为女性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就业环境。各级政府应在产业结构调整中扩大对女性的就业渠道, 增加就业岗位, 加快就业服务。

3. 动员社会力量对女性犯罪人被害化进行预防, 尤其是律师要给予女性犯罪人更多的帮助。帮助他们恢复生活的勇气、恢复



自信、接受挑战、融入社会，这样才能真正地杜绝再犯的可能性，不让女性犯罪人成为永远的受害者。

三、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首先，通过对河北省女子监狱的女性犯罪人被害化的个案调查研究，从犯罪学角度对犯罪人被害化概念和表现形式进行分析。其次，针对女性犯罪人的特点，对女性犯罪人被害化的表现形式进行区别认定，结合事前、事中及事后犯罪人表现形式，对女性犯罪人被害化的表现进行分阶段、分层次界定。最后，针对各个阶段女性犯罪人被害化的表现，从立法、司法及社会视角对女性犯罪人被害化问题提出有效的防治建议。

本课题拟在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注意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及刑法学方法论的选择：综合运用“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相协调”、“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补充”、“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交叉”等多种分析方法，把具体问题放到整个社会和法秩序环境中进行考量。

四、本课题的预期价值

本课题通过河北省女子监狱的实证调查，研究女性犯罪人被害化这一问题，对我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对《婚姻法》今后的修改提出建议，对司法实践中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提出建议，对妇联等社会组织在预防女性犯罪工作、预防家庭暴力等工作提出建议。